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蘇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玥彤

股票附表
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78-NX-47799-1	1	750